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

琼普治〔2018〕6号

关于在全省开通运用 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的通知

各市、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,省委各部门,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各中央驻琼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转发《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—2020年)的通知》关 于"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,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和共享"的精神,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优势,根据 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 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普治办)联合下发的《关 于印发 海南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意见 的通知》 (琼司通〔2017〕11 号)以及全国"七五"普法规划提出的"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,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 享"等有关要求,现就全省开通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一、平台简介和主要功能

(一)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简介。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 (www.faxuanyun.com)由普法资源平台、学法考试平台、普法考 核平台和法律法规平台等组成,是省普治办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共同研发,其中"在线学法考试平台"是司法部、全国普治办批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研发推广的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 络版平台。

(二)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和共享。该
平台通过建设"普法资源库"、"学法考试题库"、"管理考核信息库"
和"法律法规数据库"等数据资源库,联通整合各类普法资源与普法对象,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和共享。

(三)推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工作。平台开通后, 省普治办将上线发布阶段性学法通知、相关学法教材和普法考试题 库,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年度常态化,全面建立国 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电子档案,实行学法考法工作规范化管理。

(四)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线管理考核。省普治办将 通过该平台上开设的普法电子台账功能,逐步实现省、市、县各级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上在线考核。

二、开通办法

全省开通运用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工作由省普治办统一组织, 各市、县普治办和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,并督促落实开通费用。

第一步:各市、县普治办,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对各自的国家工作人员人数进行统计汇总。

第二步:依照"谁使用谁付费"的原则,用户单位所需费用可 从普法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三步:登录账号申购平台(http://123.faxuan.net),打开 "点击申购"页面,按照页面要求填写申购信息和发票信息,将《汇 款凭证》拍照后上传,点击"提交"按钮即可。

特别提示: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税总发〔2017〕31 号)文件要求, 原则上只开具电子发票(提交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后,可在线查询 发票申请进度)。

第四步:平台收到汇款5个工作日后下发学员账号并激活使用, 学员即可正常在线学习或考试,上传交换普法资源等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全省国家工作人员,包括省、市、县各级党政机关,各人民团 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各中央驻琼单位的干部职工,具备在线学法考 试条件的村居干部自愿组织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开通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, 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,有力推动全省国家 工作人员学法考勤(积分)、学法考试、普法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, 是全面深化我省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明确专 人负责,加强开通运用云平台工作的督促指导,争取 2018 年 9 月 底前开通到位。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向省普治办报送一 名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联络员(含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 邮箱)。

(二)全员参与,建立专档。云平台适用对象为所有在职干部 职工,各单位要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电子档案,确保一人一档。 职责部门要督促本单位学员在网上学法并完成规定积分,确保年度 学法考试顺利进行。领导干部的学法考试成绩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 同级组织部门备案,其他人员的考试成绩报送所在单位干部人事部 门备案。

(三)加强交流,及时反馈。在云平台使用过程中,如遇有技术问题及其他需要帮助的问题,可以通过拨打技术咨询热线 (400-659-2288 拨 1)或者加技术服务 QQ:4006570518 (QQ 界面点 "查找"选"找服务"输入 4006570518 即可)。各单位管理员要全 部加入海南法宣云平台管理员微信群(群号:729723260)或QQ 群(群 号:805634472),以便及时交流工作,发放学号。同时各单位学员 要加入本单位的法宣云平台微信群或 QQ 群,以方便学号发放等工 作。 技术服务 QQ:400 657 0518

技术服务电话:18001273790/1/2/3/4/5/6/7/8/9 省普治办联系人:潘江妹 65919078 1317893007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海南办事处联系人:赵维山 18010199807

附件 1、省直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员汇总表

- 2、各市县单位学员人数和管理员统计汇总表
- 3、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


海南省普劫花劫出致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省直各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员汇总表

	省直单位	年月日		
序号	单位名称	总人数	单位管理员	手机号及邮箱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注:本表由省直单位负责汇总填写。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至 邮箱 2146169450@qq.com 即可。 联络人: 电话: 邮箱: 附件2:

各市、县单位学员人数和管理员统计汇总表

	市县普治办					_月日
序号	单位名	術	总人数	单位管理员	手机号	}及邮箱号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注:本表由各市、县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填写。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146169450@qq.com 即可,

联络人: 电话: 邮箱:

附件3:

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
一、电脑端学习和考试操作步骤

第一步:打开浏览器,输入 www.faxuanyun.com 点击导航栏 "学法考试平台",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www.faxuan.net 或 xf.faxuan.net,即可登录网站首页面。在首页左上方"学法考试 平台登录专区"中选择"海南",然后在"学法考试平台"登陆框 内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后点击确认登陆。每个学员学号都是唯 一的,原始登录密码统一为:888888。

第二步:为了账号安全,首次登录时,必须修改初始密码(6-12 位数字加字母组合)。修改密码后,请及时绑定个人手机号,以方 便忘记密码时通过短信找回密码,并同时完善个人信息。如忘记 密码,也可联系本单位指定的学法管理员重置密码:888888。

第三步:点击个人主页中的"我的学习"显示所要学习的课 程列表,点击"进入课程"即可学习该课程。如参加普法考试, 学员登录平台后点击个人主页中的"我的考试",点击"进入考试" 即可开始考试。考试结束后,学员点击"交卷"即可完成考试, 并实时获得成绩。

二、学员移动端(手机/Pad)操作步骤

第一步 打开浏览器 输入 www.faxuan.net ,点击网页右侧 APP 下载"进入下载页面,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,并安装;也可

通过手机应用商店,搜寻"法宣在线"进行下载。

第二步:打开 APP,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(使用原学号即 可登录,无需重新注册)。

第三步:点击主页下方"课程",即可开展日常学法。考试时 点击主页下方"考试",点击"开始考试"即可考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学员在电脑上使用 IE、360、火狐、谷歌、腾讯等比较大众化 的浏览器访问本平台学习考试。如需使用手机,请打开"法宣在线" 官方网站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,或者在 360、百度、小米、豌 豆荚、华为、苹果等软件市场搜索"法宣在线"下载 app,不要使 用手机浏览器登录平台。